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决定书

穗市监撤字〔2025〕43号

广州易景和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562257473R）：

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，将其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为你公司股东、监事，要求本局调查处理。经调查核实，查明以下情况：

一是你公司（广州市易景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变更申请时主体名称）于2013年9月10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，提交了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》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《承诺书》《广州市易景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信息》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《法定代表人信息表》《广州易景和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材料。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经审查认为，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，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决定。

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粤华亿〔2024〕文鉴字第1563号），认定你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《承诺书》《广州易景和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材料上的“王雪娇”签名字迹不是出自王雪娇的笔迹。

三是你公司因“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，于2019年6月28日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

四是本局于2025年1月2日依法向你公司、王雪娇、杨崇海、李磊、李莉送达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听证告知书》，你公司、王雪娇、杨崇海、李磊、李莉在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王雪娇被冒名登记（备案）基本事实清楚，也无证据证明其本人对该次登记（备案）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。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材料骗取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，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

当予以撤销”，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：“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，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，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，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。”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：“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；参照本章规定执行。”本局决定撤销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的准予广州易景和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中王雪娇为你公司股东、监事的事项。

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1月20日